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江心怡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hsin@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E005235_1_30092115332.pdf、113E005235_2_30092115332.pdf)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
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
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
理。

說明：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查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 二、依教育部113年3月21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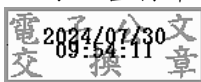


施系統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助學系統) 相關作業會議」決議略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於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1.75萬元並加註「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惟部分學生或家長具有請領部會同性質之助學金資格，基於政府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爰學生或家長需向學校申請換發全額註冊繳費單。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助學系統提供學校前一學期部會同性質助學金之舊生發放名單，供學校徵詢學生新學期之請領意願，據以製發註冊繳費單。茲配合教育部上開決議，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請各機關(構)學校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協助提醒同仁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請協助告知同仁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 (三)請確實維護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就讀大專校院同仁子女之就讀學校欄位，又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操作手冊業置於該系統操作說明項下供下載運用。

三、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助配合教育部拉近方案操作手冊(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
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